

#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 程)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文件编号：**YLCG-2026CS-016 号

**采购人：**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12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	13
第五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	1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编号	YLCG-2026CS-016 号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		
		联系人	朱西昌	联系电话	1390999528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伊宁市广东路 52 号		
4	采购内容	内容及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那孜管护所阔克阿西克管护站更换防盗门、纱窗、屋面 SBS、室外乳胶漆、室内乳胶漆、太阳能(扩容)、室外地坪、外墙金属铝塑板、安装锅炉暖气改造及下水等设施、平整场地、室内配套; 沃尔塔陶阿克布拉克管护站外墙金属雕花板、屋面 SBS、室内乳胶漆、石膏线条、卫生间铝扣板吊顶及马桶洗手池、给排水维修、瓷砖更新、太阳能庭院灯等 12 处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 1 项			2336951.3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30 分,技术和商务 70 分)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文件取得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12	磋商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京时 10:30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京时 10:30			
15	磋商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6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7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9	项目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日内完工
20	项目实施地点	新源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项目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一年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磋商资格条件

##### 1.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 1.2 特定资格要求

(9) 提供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须在本单位注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参与

### 1.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该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以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的格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报价开启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开启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即本项目完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工具、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交易中心不接受除完工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报价。

#### **8. 磋商报价方式**

采用二次(最后)报价的方式。

8.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报价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2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报价一览表(最后)》为准。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大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 11. 磋商小组

11.1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1.3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于磋商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2.1 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12.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2.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2.4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格式范本：《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失去磋商资格。

1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细则详见格式范本：《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13. 磋商

1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3.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14. 综合评分

1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4.2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

14.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项目评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项目管理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1 分（须	5 分

	员（5分）	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不提供不得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实验员、资料员、预算员、其他人员岗位证书（每个得0.5分，最多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组织部署（20分）	1. 流水段划分合理、计划得当,操作性强,完全指导施工得8分;基本上能够指导施工得4分;不能指导施工不得分。 2. 资源配备的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得8分;基本上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得6分;不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得0分。 3.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针对性强,便于组织施工,完全符合现场组织情况得4分;基本符合现场组织情况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4分）	施工方案便于施工、技术措施专业性强,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14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细节较专业9分;施工方案较专业、可行性较差,技术措施不够全面4分;无施工组织技术方案0分。	14分
	施工进度计划（4分）	进度计划可操作性、易读性、可持续性、可评估性强完全指导施工得4分;有进度计划待完善2分;无进度计划0分。	4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布置合理得4分;较合理得2分;与现场相违背得0分。	4分
	相应解决方案（4分）	技术难点及项目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完全解决难点情况得3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3分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完全能够指导施工得1分;基本能够指导重点难点施工得0.5分,不能指导得0分。	1分
	施工管理保证措施（14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施工性强4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可行性较差,不符合工程需要1分;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0分。	4分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针对性强4分;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整体待完善2分;进度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无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0分。	4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可行、针对性强4分;待完善2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无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0分。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可行、针对性强 2 分；待完善 1 分；无保证措施、环境管理体系 0 分。	2 分
--	--	---	-----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6. 成交结果确认

16.1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交易中心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3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

### 17. 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1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章 采购需求

#### 19.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预算金额（元）：**2336951.37

**标项内容：**那孜管护所阔克阿西克管护站更换防盗门、纱窗、屋面 SBS、室外乳胶漆、室内乳胶漆、太阳能（扩容）、室外地坪、外墙金属铝塑板、安装锅炉暖气改造及下水等设施、平整场地、室内配套；沃尔塔陶阿克布拉克管护站外墙金属雕花板、屋面 SBS、室内乳胶漆、石膏线条、卫生间铝扣板吊顶及马桶洗手池、给排水维修、瓷

砖更新、太阳能庭院灯等 12 处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地点：**新源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量清单：**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附件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工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预付 30%的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 65%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决算定案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工程审定额的 3%一年后支付。

### 21. 付款程序

所有工程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 22. 售后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做出质保期以后的维护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在质保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费用；

**22.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22.3** 供应商在本地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上述条款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22.4** 供应商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应立即响应（包括节假日）；对现场服务要求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服务。

#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 第一章 质疑处理

### 23. 质疑提出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4. 质疑答复**

24.1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4.4.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4.4.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4.4.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4.4.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4.4.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4.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第二章 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5.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采购合同

(此合同内容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的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达成 承包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保证 \_\_\_\_\_工程服务质量，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条例造成的责任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承包价格：乙方以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自负盈亏，其盈余与亏损均与甲方无关，不得以相关缘由拖欠应向甲方支付款项。

第三条 乙方在对外言论上不能有损甲方的形象，乙方对外要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甲方在整个工程期限内对乙方的监督权，也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需甲方协助同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关系等。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2)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承包费\_\_\_\_\_%的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项目承包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第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合同。）

## 2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三章 项目验收

## 26. 组织验收

26.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6.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6.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 图片(按顺序附到 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9	提供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须在本单位注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格条件			
11	无		

#### (四)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完工时间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磋 商 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伊犁州\_\_\_\_\_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6CS-016 号）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  
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6CS-016  
号）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七) 报价一览表 (首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YLCG-2026CS-016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完工时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八)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YLCG-2026CS-016 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报价一览表 (最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YLCG-2026CS-016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完工时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最后) 由供应商在现场答疑和磋商后, 根据实际情况在线提交, 印章、内容不全视为无效报价。

### (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YLCG-2026CS-016号\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